



##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伦古女士(副主席).....(罗马尼亚)

嗣后： 米拉诺先生(副主席).....(意大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1： 驱逐外国人(续)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85： 国际组织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87：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议程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16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0： 振兴大会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完成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 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8/L.6)**

决议草案 [A/C.6/78/L.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 **Uddin 先生**(孟加拉国)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 该决议草案反映并加强了大会第 [77/98](#)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作了一些技术更新。特别是对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和第 15 段中提及以往决议的内容进行了更新。还提出了其他几项修正案, 但未达成共识。
2. 决议草案 [A/C.6/78/L.6](#) 获得通过。
3. **Mead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 令人遗憾的是, 第六委员会再次未能就决议草案谈判期间提出的任何建设性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其中包括几项务实的建议, 这些建议本可使决议草案更加明确, 并加强秘书长的报告工作, 例如,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研究如何改进对联合国人员的筛选和审查工作。
4. 在这方面, 这些代表团希望强调需要采取全系统办法, 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会员国共有的透明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部署前筛选和审查。加强部署前措施将提高本组织和会员国的公信力, 并有助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该提议的目的是就会员国和本组织如何能够继续加强筛选和审查展开讨论。这些代表团鼓励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该议程项目下通报情况时探讨这一问题。
5. 对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的反对再次来自极少数。这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上述提议和其他提议取得建设性进展。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78/L.7、A/C.6/78/L.8、A/C.6/78/L.9 和 A/C.6/78/L.10)**

决议草案 [A/C.6/78/L.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6. **Gorke 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说, 以下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案文以大会第 [77/99](#) 号决议为基础, 纳入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述新情况和建议。在第 2 段中, 大会将赞扬委员会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完成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工作; 通过了关于争端解决领域的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
  7. 在第 3 段中, 大会将赞扬委员会秘书处举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在第 6 段中, 大会将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责成其一个工作组制定仓单示范法。第 7 段将欢迎委员会决定授权公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国际贸易法文书的法律工具包。在第 8 段中, 大会将欢迎委员会决定就国际贸易法中与自愿碳信用额有关方面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工作。
  8. 决议草案 [A/C.6/78/L.7](#) 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 [A/C.6/78/L.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9. **Khng 先生**(新加坡)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说,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 大会将建议使用《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 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 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示范条文》和《准则》, 确保其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10. 决议草案 [A/C.6/78/L.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8/L.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

11. **Gorke 先生**(奥地利)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建议采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确保其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12. 决议草案 [A/C.6/78/L.9](#)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8/L.1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

13.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公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指南》，并让其广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所知和可供查阅。

14. 决议草案 [A/C.6/78/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78/L.19](#))

决议草案 [A/C.6/78/L.19](#)：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5. **Hackman 女士**(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7/102](#) 号决议为基础，并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此外，在扩大后的第 22 段中，大会将再次鼓励编纂司与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包括定于 2024 年在埃塞俄比亚举办的第二届非洲大学国际法研讨会，并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该研讨会提供自愿捐助。下列会员国将被任命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16. 决议草案 [A/C.6/78/L.1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8/L.12](#) 和 [A/C.6/78/L.21](#))

决议草案 [A/C.6/78/L.1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7.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7/103](#) 号决议为基础，作了一些技术更新和其他更新，以反映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情况。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提及设立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在第 2 段中，大会将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特别注意完成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一读。在第 5 段中，大会将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就结论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对国际法委员会有重要意义，而在第 6 段中，大会将提请它们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重视在对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条款草案进行二读之前收到各国政府关于该专题的评论和意见。

18. 在第 7 段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在第 9 段中，大会将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纪念委员会七十五周年华诞的建议，并鼓励各国与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有关委员会委员联合召开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或区域会议。

19. 在第 17 段中，大会将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适逢委员会七十五周年华诞纪念)和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在第 18 段中，大会将核可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即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便利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20. 在第 31 段中，大会将欢迎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文印发《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十版并印发《联合国法律汇编》第 26 卷。大会将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21. 在第 37 段中，大会将表示赞赏迄今为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所作捐助，并请各方按照信托基金条款作出进一步捐助，包括捐款不得指定用于任何具体活动。

22. 她希望对第 44 段进行口头订正，将省略的占位符改为“21”，使该段行文为：“建议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

2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78/L.1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8/L.21：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24.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他回顾说，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始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因该届会议时间不够而推迟到了本届会议。该决议草案只是技术性的。他的理解是，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做法不应被视为对待国际法委员会今后产品的先例。

25. 序言部分四个段落仿照先前性质类似的决议草案。在案文执行部分，大会将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表示注意到结论草案和附件及相关评注；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发表的各种评论和意见。

26. 该决议草案系得到广泛接受的合理妥协，尽可能反映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同时也可以让第六委员会继续共识决策做法。他赞赏会员国在谈判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和表现出的极大灵活性。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表明，即使在各代表团持有看似不可调和的观点的情况下，第六委员会也有能力履行任务，同时保持协商一致。

27. 决议草案 A/C.6/78/L.21 获得通过。

28. **Hitti 先生**(黎巴嫩)也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意大利、约旦、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士、

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发言说，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系一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中一些原则已编入《联合国宪章》。这些规范不允许减损，其产生了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义务。它们是基本规范，违反这些规范属于加重国家责任制度的范畴。第六委员会就如此重要的议题展开谈判的方式以及某些方面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态度，向外界发出了关于信守这些基本规则的消极信号。他所代表发言的代表团重申，它们充分遵守和致力于促进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将其作为国际法赖以建立的支柱，并请其他代表团尽早这样做。

29. 这些代表团一再强调，大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因第六委员会最近缺乏有效应对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意愿和能力而正在受到破坏。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每一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优点，一直存在立场分歧，今后也会一直如此。然而，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未能反映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主要原则，有可能破坏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30. 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将其作为决议附件，确保结论草案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被要求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并适用其法律后果的人注意结论草案和附件及其评注。大会执行这些建议并不意味着大会赞同结论草案的内容；这些建议的目的只是提高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结论草案的认识，然后它们才有权评价、使用、甚至无视这些结论草案。然而，与第六委员会常规做法不同的是，通过的决议草案只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一个方面的建议。

31. 过去，第六委员会总是能够注意到、广泛传播、附上并提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各种文书，即使对其内容存在不同意见，因为大家都明白，这样做不影响会员国的意见，也不预判会员国关于是否和如何使用这些产品的集体决定。该做法也体现了在制度上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尊重。在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中提及意见分歧的决定是不恰当的，并向第六委员会发出了负面信号。

32. 令人遗憾的是，基于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特定方面考虑的个别意见妨碍了第六委员会通过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承诺不应被用来将少数人的反对意见变成国际社会的普遍意愿。他发言所代表的各代表团将继续努力确保第六委员会有效力和效率，代表各代表团的意见，并为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作出实质性贡献。

33. **李琳琳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赏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决议草案的谈判。然而，决议草案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未忠实反映会员国对结论草案的关切和不同意见。

34. 《联合国宪章》是当代国际法的基础，为处理国际关系提供了根本指导。所有会员国都应维护《宪章》的权威，恪守《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安全理事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机制。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若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冲突就失去效力的观点，既没有实践依据，也没有理论基础。此外，确定强制性规范的标准不应比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标准宽松。不应放松确定强制性规范的标准，也不应建立一个非协商一致的此类规范清单。

35. 中国敦促所有会员国珍惜和继续第六委员会共识决策的传统，尽一切努力达成尽可能高的共识，不强行通过未达成共识的案文。

36.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令人遗憾的是，结论草案案文包括一个附件，其中载有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强行法规范实例，尽管列入这样一个清单并在其中提及自决权受到各会员国的批评。列入附件让人质疑为什么列入某些国际规范而不列入另外一些国际规范。国际法委员会在先前工作中将一些规范确认为强行法规范，关于这种做法，若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在确定这些规范时采用了结论草案所述标准，才有理由列入这些规范，但情况并非如此。

37. 阿根廷对自决权的存在没有异议。然而，要确定它是否等同于强行法规范，则要进一步讨论分析。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非殖民化背景下，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段，自决权并非适用于任何族群，而是适用于遭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民族。此外，如《宣言》第6段所述，领土完整原则必须始终得到尊重。因此，令人遗憾的是，

国际法委员会将自决权称为强行法规范，却没有具体说明其范围。

38. 尽管存在这些关切，但为了达成共识，并确认草案案文是平衡的，并提及会员国对结论草案所作评论和意见，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

39. **Khng 先生**(新加坡)说，决议草案 [A/C.6/78/L.21](#) 不应被理解为表示接受对第六委员会工作方法或做法的任何变动，特别是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之前根据无异议程序分发案文以确保其获得协商一致的做法。有一项共识是，就该决议采取的做法不应成为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产品的惯例。

40. **Lahsain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所体现的建设性讨论和妥协精神，并欢迎保持委员会协商一致的传统。摩洛哥代表团谨强调，其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不代表其对2022年8月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在第六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重申的结论草案实质性方面的看法有任何改变。该专题错综复杂，但国际法委员会极其迅速地着手通过了结论草案，这意味着会员国没有足够时间审查和思考案文，以使该专题成熟起来。这是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23条第2款的依据或理由。因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特定强制性规范”和“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等新概念未经会员国一致同意就被纳入了结论草案。

41. 在拟订国际法委员会产品时，包容性是确保产品相关性的关键。遗憾的是，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评论，特别是关于结论草案3、7、9、16、22和23的评论，未全部反映在结论草案的最后版本中。

42.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谨强调，必须有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主要是通过优先考虑国家主权平等的条约文书，而不是通过缺乏必要可适用性的软法文书，来实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43. **Bhat 女士**(印度)欢迎会员国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表现出的灵活性，她说，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在层级上高于其他国际法规范。它们为整个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不允许有任何减损。因此，编纂为强制性规范的任何规则都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牢固确立或承认，无一例外。然而，结论草案

附件中的强制性规范非详尽清单所列的一些规范在国际法中未予明确界定。将这些规范列入清单的理由不明确，而且，各国对其适用性的阐释也不同。尽管印度提出从结论草案中删除该清单的要求未予满足，但印度认可该专题的重要性，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44.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该决议草案公平地平衡了第六委员会成员所述不同意见。此外，鉴于第六委员会还有其他重要工作要做，必须确保谈判不会持续到下一届会议。如联合王国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以及在其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书面意见中所述，联合王国认为结论草案没有全面反映现行法律或实践。因此，结论草案必须与各国的意见一并推进。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高兴的是，大会在决议草案中表示注意到会员国的意见。

4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严重关切才通过的完全不平衡的决议草案。在谈判过程中，相当多的代表团表示，如果采取折中方案，不将结论草案作为决议草案的附件，则必须讨论如何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余建议。但未做到这一点，这意味着最后案文没有反映许多代表团的立场，这些代表团考虑到发展国际法委员会产品所花费的时间以及为了让会员国审查和评论这些产品所提供的机会，寻求认真、尊重地对待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必须铭记，在大会决议中提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不意味着大会核可这些建议。

46. 在谈判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按照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产品的一贯做法，将结论草案作为决议草案的附件。但该决议草案只反映了那些旨在淡化国际法委员会产品者的立场。这种不平衡是不可接受的。此外，通过这样一项被淡化的决议也是前所未有的。

47. 在谈判过程中，某些代表团表现出一贯缺乏灵活性和妥协意愿。这些少数代表团为阻止列入有意义的提及结论草案或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将协商一致传统推向极端。应当回顾，国际法委员会曾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些结论草案并提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予以注意。通过的决议草案只含糊提及该建议第一部分，根本未涉及第二部分。更

糟糕的是，结论草案没有作为决议草案的附件，这与以往做法不同，尽管将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品作为决议草案的附件从未被理解为核可该产品。虽然相当多的代表团在磋商期间表现出灵活性，但零和做法和滥用协商一致占了上风。最后的决议草案既未公正对待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也未反映出第六委员会内部意见的多样性、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的精神或第六委员会对待国际法委员会产品的惯常做法。

48. 墨西哥担心该决议草案可能开创先例，并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发出负面信息。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产品，无论多么有争议，都应得到同等对待和考虑。会员国必须采取与当前全球环境要求相称的一贯做法。第六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是否值得不惜一切代价优先考虑共识决策，这一进程在大会议事规则中未予界定，甚至未予正视。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推动第六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总体目标更重要。不应利用传统来要挟大会或作为不作为的借口。

49. 墨西哥出于自己的关切，决定不加入该决议草案。墨西哥将继续促进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希望第六委员会对其做法进行建设性的集体反思。特别是，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如何处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各专题的成果。

50. **Yankssar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为达成共识并承认正在审议的专题的重要性和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然而，其代表团对结论草案持保留意见。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完全是国家事务，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结论草案中没有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所有评论和意见。在结论草案2中提到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基本价值观”一词含糊不清，未予界定，也没有出现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中。此外，鉴于一些其他规定，包括结论草案2和结论草案4中关于规范性质及其识别标准的规定，造成了混乱。

51. 结论草案7第2段规定，一项规范要被识别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则要得到绝大多数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接受和承认，无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和承认。“绝大多数”一词不清楚、不准确，也

不符合结论草案3所述定义，其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即所有国家接受和承认的规范。

52. 结论草案8第2段列出了并非详尽无遗的证据形式清单。为确保法律惯例的稳定性，应明确界定证据形式。否则，某些形式的国家行为可能被解释为默许，会造成混乱。

53. 关于结论草案23，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不宜列入一个载有非详尽强制性规范清单的附件。一些拟议规范不符合必要标准。事实上，存在清单本身就反映了一种选择性做法。为客观起见，更宜提供强制性规范性质的定义及其后果而不列入清单。

54.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方面的艰苦工作，但感到失望的是，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开始了在谈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期间就强行法进行的辩论，这凸显了意见分歧，导致一些国家决定不加入《公约》。国际法委员会最好更详细地审议强行法问题，而不是将其1969年的工作硬塞进当前工作。鉴于强制法规范在保护人类方面的关键作用，该强行法专题对会员国而言既高度敏感又极为重要。

55. 喀麦隆代表团的目的是不是贬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而只是确保决议草案反映会员国所述关切。喀麦隆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坚信，糟糕的解决方案好于好的诉讼。然而，喀麦隆代表团仍关切结论草案。例如，最好是列入识别强行法规的标准清单，而非此类规范实例清单。因此，喀麦隆代表团不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7/10)第41段所载建议。

56. 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是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指导。国际法委员会不是议会，也不是会众只要听、说“阿门”的教堂。喀麦隆将继续认真研究委员会的产品并发表意见。喀麦隆绝不以任何理由试图压制其他代表团。代表团的作用是确保它们所代表的国家及其特殊性和敏感性得到尊重。

#### 议程项目 81：驱逐外国人(续)(A/C.6/78/L.16)

决议草案 A/C.6/78/L.16：驱逐外国人

57. **Panier 先生**(海地)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说，该决议草案基本反映了大会第75/137号决议，并作了一些技术更新。第3段的最后案文是妥协的结果。

58. 决议草案 A/C.6/78/L.16 获得通过。

59.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也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发言说，驱逐外国人专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对这些代表团意义重大。该专题与国际人权法规则紧密关联，应根据各国促进、尊重和保障受其管辖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相应义务加以审查。这些代表团鼓励会员国根据决议草案第3段，在第八十一届会议发言时不仅探讨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问题，还探讨它们对条款内容的看法。应以平衡、协作方式对待该专题。

60.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再次表明，第六委员会的共识决策传统往往造成旨在使代表团之间对话更有活力和更互动的提案受阻。虽然就第3段达成的妥协打破了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仅作技术更新就通过的循环，但这些变动仅系最低限度的进展。这些代表团希望会员国本着建设性精神实施该决议草案，并就条款草案达成共识。他们对第3段的理解是，大会邀请会员国更深入地参与该议程项目，这种参与可能包括参与互动讨论，而不是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框架内或在闭会期间宣读准备好的发言稿。就条款草案及其今后可能采取的形式坦率交换意见，将是弥合目前意见分歧的唯一途径。

####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8/L.5)

决议草案 A/C.6/78/L.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1. **Nouh 先生**(埃及)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77/109号决议为基础，载有根据以往决议，特别是关于特别委员会任务的第71/146号决议附件第2段和关于今后届会专题辩论分专题的第77/109号决议第5(b)段所要求的技术更新。决议草案还纳入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提建议。

62. 决议草案 A/C.6/78/L.5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78/L.14)

决议草案 A/C.6/78/L.1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3.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与以往决议相比，该案文载有一些新的内容。特别是，在新的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大会



将表示注意到 2023 年举行的关于主题“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在新的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大会将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28 日关于女法官国际日的第 75/274 号决议。第 7 段纳入了提及题为“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的第 77/322 号决议。第 24 段中则邀请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重点评论关于分专题“在各级充分、平等和公平地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议程项目。

64. 决议草案 A/C.6/78/L.14 获得通过。

65.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表示对决议草案第 3 段持明确保留意见，其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8/184)，而且，叙利亚代表团谨不赞同关于该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叙利亚代表团提出保留的依据是，第 101 段在“其他国际问责机制”标题下提及协助调查和起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该段不平衡、不适宜。报告中根本不应提及该机制。叙利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不应被视为叙利亚代表团赞同该机制或其任何活动，它们是完全非法的。

66. 副主席 Milano 先生(意大利)主持会议。

####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78/L.15)

决议草案 A/C.6/78/L.1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67. **Raojee 女士**(毛里求斯)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7/111 号决议为基础，并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一些代表团提出由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普遍管辖权问题的建议已予审议，但因缺乏共识随后被撤回。纯技术更新被认为是一个更好的选项，特别是因为在该决议草案第 4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提交的所有呈件，以及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述意见，并明确在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方面可能存在的趋同和分歧，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68. 决议草案 A/C.6/78/L.15 获得通过。

6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在谈判期间，喀麦隆代表团强调，如在就大会第 77/111 号决议谈判期间一样，对普遍管辖权存在误解。喀麦隆代表团被确信，其立场将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得到充分反映。然而，情况再次并非如此。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希望表明立场，供记录在案，因为在谈判期间，喀麦隆代表团的呼声未予重视。

70. 普遍管辖权是非洲的一项倡议，但对非洲来说已变得面目全非。正如自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就该专题通过的每项决议明确所述，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这些决议是由第六委员会起草的，其由法律专业人士组成。法律专业人士在用词方面不粗心大意。必须铭记，提及遵守国际法涉及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在该体系中，国家具有首要地位。面对涌现出来的对普遍管辖权的令人惊讶的分析，喀麦隆代表团希望明确表示，其绝不会同意普遍管辖权给予一些国家打击其他国家的自由。相反，普遍管辖权给予各国起诉本国国民的自由，无论他们身在何处。必须维护这一理解，防止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解体。该体系是在一场战争结束时达成的，撤销它会是一场冒险。某些国家竟然有权指责或惩罚他国是毫无道理的。国家主权原则一直得到各法院的维护，必须受到尊重。

#### 议程项目 85：国际组织的责任(续)(A/C.6/78/L.18)

决议草案 A/C.6/78/L.18：国际组织的责任

71. **Muniz Pinto Sloboda 先生**(巴西)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在全会辩论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考虑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基础上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支持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该专题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存在密切关系，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了两者之间的差异，包括在现有国家实践数量方面的差异。

72. 在就该决议草案举行的五轮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也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就审查该专题的具体框架提出了建议，包括召开续会和成立一个工作组，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纯技术更新。

73. 一个代表团提出每年审议本议程项目。另一些代表团建议，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周期与议程项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审议周期保持一致，因为这两个专题之间有关联。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根本不需要列入今后届会的议程。

74. 除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外，该决议草案与大会第 75/143 号决议相比还包含了一些新内容。全新的第 3 段邀请各国在闭会期间就该专题进行非正式的实质性对话。根据扩大后的第 4 段，大会将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进一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建议，即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在同一段中，大会将请第六委员会在稍后阶段审议其可以据以继续审查这一专题的任何框架。

75. 决议草案 A/C.6/78/L.18 获得通过。

76. **As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伊朗代表团谨强调，其认为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不仅在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关系中，而且在个人与国际组织的关系中都具有重大意义。国际法委员会和会员国在今后审议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时，应适当注意国际组织在其与个人关系中的责任。

**议程项目 87：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A/C.6/78/L.4)

决议草案 A/C.6/78/L.4：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77. 主席提请注意 A/C.6/78/L.20 号文件所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8. **Khng 先生**(新加坡)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案文以大会第 76/120 号决议为基础，但除必要的技术更新外，还包含一些重要的实质性更新。

79. 在第 5 段中，大会将再次注意到，条约科自 2016 年以来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未举办过关于协议法和实践的讲习班，将邀请各国及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自愿财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落实和可能扩大此类讲习班。大会还将对已经收到的捐款表示感谢。在会员国大力支持条约科工作的基础上，大会将在

第 12 段中吁请秘书长加强该科履行法定职责和职能并满足在履行这些职能方面日增需求的能力。

80. 在第 13 段中，大会将欢迎在本届会议上就分专题“多边条约保存人的最佳做法”举行的专题辩论。在第 14 段中，大会将表示注意到为今后专题辩论建议的分专题，请秘书处保存一份此类分专题的非详尽无遗的指示性清单，并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会议之前及早分发。第 15 段会规定在第六委员会定期举行专题辩论，推动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相关做法进行技术性意见交流。同一段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资料，说明它们在第八十届会议分专题“技术在影响条约制订实践方面的作用”方面的做法，并就此提出报告。在第 16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加强条约科支持经常性专题辩论的能力，包括关于就每届会议选定的分专题编写报告进行辩论。

81. 决议草案 A/C.6/78/L.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78/L.13)

A/C.6/78/L.13：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82. **Maillé 女士**(加拿大)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说，案文主要是对大会第 77/113 号决议的技术更新，因为大家普遍认为，最好避免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的工作有任何重复。对序言部分第二段作了精简，把提及《战略》审查的内容以及提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移至脚注，这些内容以前出现在单独的序言部分段落中，现已删除了这些序言段落。对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作了更新，其中提到 2023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

83. 决议草案 A/C.6/78/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4：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84. **Vittay 女士**(匈牙利)代表主席团发言并介绍了第六委员会主席就该议程项目给大会主席的信的草稿，她说，在这封信中，第六委员会强调了司法独立性的重要性；强调需要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和开展外联活动；强调判例和司法指示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有重要

意义；表示继续有意改善监管框架，包括在联合国采取措施，解决种族主义问题，促进所有人的尊严。

85. 关于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第六委员会继续强调，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六委员会还支持审议各种机制，对工作场所争议更多采用调解。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方面，第六委员会再次赞扬管理当局评价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推动解决工作人员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第六委员会还请内部司法理事会考虑到秘书长和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所提关切，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其关于司法调解试点方案的提议。

86. 第六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修订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9 条、增加新的第 4 款的订正提议，并注意到主要利益攸关方和会员国所述不同意见。第六委员会强调，在审查纪律案件方面，法律确定性有重要意义。第六委员会借鉴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早期判例，特别是上诉法庭对 Mahdi 案(2010-UNAT-018)的判决第 27 段和对 Sanwidi 案(2010-UNAT-084)的判决第 42 和 43 段，建议通过自己提出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9 条第 4 款案文。第六委员会提议的第 4 款将明确规定，该法庭的作用是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而不是根据案情审查纪律案件。这将要求争议法庭评估纪律措施所依据的事实是否有证据证明，既成事实在法律上是否构成不当行为，申请人的适当程序权利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所采取的纪律措施是否与违法行为相称。在进行司法审查时，法庭将审议秘书长收集的、以及据以作出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的记录，并可采纳其他证据。

87. 第六委员会鼓励第五委员会在审议其建议的修正案时，考虑到包括联合国两法庭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第六委员会还建议核准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的一些修正案，并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再就其余三项修正案作出决定。

88. 最后，第六委员会要求恢复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各自意见的做法。

89. 主席说，建议按惯例由第六委员会主席将该信送交大会主席。按照以往惯例，信中要求提请第五

委员会主席注意该信，并要求将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授权主席签署该信草稿并转交大会主席。

9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78/L.11)

决议草案 A/C.6/78/L.1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91. **Pittakis 先生**(塞浦路斯)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说，草案案文以大会第 77/114 号决议为基础。除技术更新外，案文还载有新措辞，反映基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78/26)第 146 段的建议和结论。因此，第 2 段现在包括的措辞反映了一个会员国提出严重关切东道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官员对其某些高级官员的不当对待和检查，请东道国认真调查这些关切，酌情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行动。在第 6 段中，大会将注意到 2023 年放松了对两个代表团的旅行限制。在同一段中，保留了第 77/114 号决议中表示关切 2022 年底对一个代表团实行更多限制的措辞。

92. 在第 7 段中，大会将注意到未发签证百分比相对减少。对第 10 段进行了修正，以表明大会虽然确认 2023 年采取的行动相对缩短了某些代表团的入境签证处理时间，但仍然严重关切还有一些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继续受到处理时间的不利影响。

93. 在第 15 段中，大会将注意到法律顾问和秘书长富有策略地参与同东道国的讨论。在该段后面，第 77/114 号决议中“再次建议秘书长现在即极其认真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加大力度解决问题”的措辞已更新为“再次重申，请秘书长现在即极其认真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加大力度从速解决问题”。

94. 决议草案 A/C.6/78/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0：振兴大会工作(续)** (A/C.6/78/L.17)

决定草案 A/C.6/78/L.17：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95. 决议草案 A/C.6/78/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6.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和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一〇三条，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一名主席和一个完整的主席团。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所载关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换的临时安排，他的理解是，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选出。因此，他建议各区域

组在适当的时候举行磋商，以便委员会能够在 2024 年 6 月选举下一任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完成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97.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其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内的的工作。

下午 1 时散会。